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8	6
过程指标	48	35.18
产出指标	21	18
效果指标	23	23
总分	100	82.18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二) 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8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1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13
(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3
(二) 履职完成情况	14
(三) 履职效果情况	15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评价分析	16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26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28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26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发改委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查阅部门履职资料，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发改委自评情况，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位于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六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1014595228J，单位负责人：冯胜东，机构性质：机关，赋码机关：九江市柴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发改委主要职责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



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除煤、电、油以外的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3)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 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管理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组织开展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5)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6) 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区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7) 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8)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9) 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0) 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11) 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年度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申报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名单；接受市重点办的指导，协助做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和服务工作；检查区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条件的具备情况，审查项目的



开工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等开工前准备工作；监督和检查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检查督促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参与区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概算调整、竣工验收、竣工后评价和审计工作；草拟与区重点建设项目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铁路发展规划。

（13）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按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能源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等工作；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含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14）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发改委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内设办公室、综合股、社会发展股、生态文明建设股等7个职能科室。下设1个二级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1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职人数29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4人。

3. 发改委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18,183.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80万元，固定资产53.35万元，公共基础设施18,066.96万元，政府储备物资3.42万元；负债总额47.05万元，净资产18,136.48万元。

（二）2023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积极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工作任务：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2.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探索光伏开发+生态治理+储能”的方式开发绿色清洁能源基地，实现柴桑区生态修复和低碳转型融合发展；3. 加强数字经济政策扶持，确保终极幻境、阿里云互联网中心等项目按时间节点推进；4. 组织成立经济形势研判专班，为区委、政府决策做好参谋助手；5. 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6. 努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7. 作美幸福城区；8. 做好公墓、公租房、交通、专债、年初农业的各项工作的争资增项增能耗；9. 继续做好和服务业的沟通衔接，促进服务业发展；10. 配合做好昌九铁路建设工作；1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12. 抓好项目建设；13. 牵头做好沙城工业园区调区扩区工作。

（三）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按照整体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工作，结合“四强四好”模范机关创建，切实抓好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廉政建设等方面工作，抓牢党建“方向盘”，凝聚发改“动力源”；推进柴桑区“光伏+生态治理”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庐山高铁站停车场”光储充、光氢储一体化充电（氢）站、“两场两中心”“中华贤母园”等公园光伏+产品场景运用；加强节能审查，严控“两高项目”，全面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加强工作宣传，结合为民办实事中已完成的工作成效，搜集群众反馈意见，在全区各街道、社区中推广小程序二维码，通过“无缝对接”，让群众“面对面”参与社会治理，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行动。继续简化不动产、空间规划审批等方面工作流程，实现工作落实由“日”到“分钟”转变；进一步做好迎接国、省评工作；按照《幸福城区工作推进方案》深入实施“十位”工程，切实把高标准惠民项目抓



在手上，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纵深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借助狮子智慧物流园以及赤湖公用码头的优势，加快引进物流产业链企业并注册，改变区服务业总量不足的困境；加强与省市沟通联系，指导融溢、帝睿大数据、康维铝业等企业编制好能评报告，组织报省发改委审批，推动企业建设进度；确保绿色建材产业园 875 亩前提下，力争赤湖工业园应扩尽扩。

（四）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715.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30 万元。发改委存在年中预算追加，2023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3,032.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2.4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3,032.40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 1,040.16 万元，项目支出 1,992.24 万元。

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支出 2,370.98 万元，其中：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2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6.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8.81 万元）；项目支出 1,345.69 万元。

基本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43.2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6.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76%，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8.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24%，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护）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



春节走访及老干部活动费、三城同创经费、困难职工补助及慰问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 1,345.69 万元，占支出总额 56.76%，主要用于柴桑区国动办国防动员工作经费、柴桑区发改委九江港城西港区赤湖作业区智慧码头一期工程、柴桑区发改委 2023 企业奖补及专项资金、柴桑区发改委 2023 年度支付第三方项目经费、柴桑区发改委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柴桑区发改委专项债项目咨询费、柴桑区发改委重大项目开工竣工投产仪式相关费用、柴桑区发改委 2022 年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支出。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单位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18.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11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进行改进。

通过对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发改委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果五个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 号）；

(8)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

2. 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1)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2)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等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对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说明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依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四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需要确定四级指标，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本指标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一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权重分别为：8%、48%、23%、21%，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设计思路如下：

（1）投入指标，分值权重 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三级指标设置 2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 4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三级指标设置 14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员控制、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指标，分值权重 23 分。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通过三级指标反映。三级指标设置 3 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果指标，分值权重 21 分。主要评价部门履职效益情况。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等，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编制。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



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4. 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根据评价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详见评分表。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工作方案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相关规定，由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成立后，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会议，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分工、评价程序、评价重点及工作纪律。

3. 下达绩效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及时通知发改委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基础数据全集及方案制定



2024年8月，评价小组前往被评价单位开展收集基础数据工作。

①财务数据采集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预算单位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

②业务数据采集

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

③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部门评价方案，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沟通并完善至定稿。

5.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1)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后，首先主持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与要求，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准备。

(2)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评价资料和数据，进行现场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记录评价过程。

6.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对2023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7. 报告提交与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实施单位并报送市财政局、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8. 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实施机构应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会议。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反馈的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整改与完善措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发改委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认真开展了2023年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自评结果95分，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工作开展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项目支出有待进一步提高。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规范，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进一步规范。

（4）整体绩效。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



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履职完成情况

1. 攻项目

（1）2023 年列入省、市重大项目 160 个，总投资 797.66 亿元，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267.12 亿元；已完成立项审批 160 个，立项赋码率 100%；当年已完成投资 311.61 亿，完成投资率 116.66%；开工项目 160 个，开工率 100%；项目入统 157 个，入统率 98.13%。已竣工项目 101 个，竣工率 120.24%。

（2）柴桑区境内昌九高铁全线征迁工作已经启动，全区征收范围内房屋拆迁共计 188 栋，征收总面积约 66452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签约 185 栋，签约率为 98.4%，签约面积为 64019 平方米。

（3）出台了《九江市柴桑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法》（柴府发〔2023〕4 号），高规格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招标投标领导小组。

2. 抓招商

2023 年累计外出招商 5 次，接待来访 13 次，外出的地点主要为江苏和安徽。其中皓日光伏支架项目已经落地并投产，项目总投资 0.5 亿元，主要产品为年产 1GW 光伏支架及配件。

3. 兴产业

（1）做好与服务业规上企业和相关责任部门的沟通衔接，完善企业储备，现有在库企业 69 家，2023 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9 家，预计规上服务业营收 21.6 亿，增长 10.5%。

（2）全面推进我区纳入国家农村能源革命示范试点县，积极对接省能源局和省相关职能部门，已编制完成《柴桑区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



方案》。

4. 扩投资

2023年已下达资金项目11个，下达资金共计6477万元。已完成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计划项目申报16个，拟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23344万元。拟申报中央特别国债项目49个，省级锁定项目32个，拟申报中央资金23.5亿元。

5. 促消费

(1) 制定了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出台了柴桑区医疗机构停车收费标准，并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和天然气购进成本变化情况做好天然气价格联动上浮、下调工作；对区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单位的供水供电供气安装过程中收费开展专项整治；对供热供水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旅游行业价格，养老、托幼服务收费，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情况开展调研。

(2) 开展全区居民生活必需品分析、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每周2次发布价格变化动态，为政府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提供依据，做好早晚稻收购的市场监管和粮食价格监测，做好预警预测。

6. 帮企业

(1) 审批财政投资项目366个，总投资71.91亿元。受理企业备案类项目133个，总投资58.86亿元。

(2) 为九江港城西港区赤湖作业区智慧码头一期工程争取专项资金110万元；为江西融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装备铸件及精加工项目争取专项资金150万元；为博莱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争取专项资金290万元。

7. 惠民生

启动2023年1月份柴桑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改委牵头联合财政局、民政局、军人事务局、社保局，给困难群



众、五保户、失业等人员发放价格补贴，共计 182.8 万元。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走深走实、见行见效，2023 年“我为群众办实事”944 件民生实事，已完成全部完成。

8. 优环境

(1) 草拟了《九江市柴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2) 制定了《九江市柴桑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了《关于设置柴桑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及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柴办字〔2023〕3 号），明确了机构设置和编制划转。

（三）履职效果情况

1.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大会战排名位列全市第二，推进了高铁新区建设。

2. 发改委将招商引资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增强招商理论和招商技巧的积累，全力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3. 有效促进了服务业发展、促进了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1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即成效较好。

（二）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

（1）部门预算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发改委 2023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完整。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从单位预算的准确性来看，预算编制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2）绩效目标

①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年中追加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

（1）部门预算完成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3 年基本支出执行数 102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6.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8.81 元），预算支出一基本支出 1040.16 万元。

2023 年预算完成率 98.57%（ $1025.29 \text{ 万} \div 1040.16 \text{ 万}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发改委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8.57%，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说明预算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执行数 1345.69 万元，预算支出一项目支出 1992.24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67.55%（1345.69 万元 ÷ 1992.24 万元 × 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发改委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67.55%，预算完成率小于 95%，说明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较差。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2）执行进度率

3 月支付进度率 = $716.77 \text{ 万} / (3,032.40 \text{ 万} \div 12 \times 3) = 94.55\%$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6 月支付进度率 = $1008.31 \text{ 万} / (3,032.40 \text{ 万} \div 12 \times 6) = 66.50\%$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9 月支付进度率 = $1778.05 \text{ 万} / (3,032.40 \text{ 万} \div 12 \times 9) = 78.18\%$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12 月支付进度率 = $2370.98 \text{ 万} / (3,032.40 \text{ 万} \div 12 \times 12) = 78.19\%$ ，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以上 3、6、9、12 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说明发改委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4 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3.18 分。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①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1 个，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 1 个。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1/1 × 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改委2023年度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说明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2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7个,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7个。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7/7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改委2023年度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说明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2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①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发改委2023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258.81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195.67万元,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132.27% $(258.81 \text{ 万元} / 195.6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大于95%得2分,85%至95%之间按比例得分,85%以下不得分,评价分为2分。

②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发改委2023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195.67万元,2022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197.82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1.09% $[(195.67 \text{ 万元} - 197.82 \text{ 万元}) \div 197.8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2分,等于0%得1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5)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 1992.24 万元，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1992.24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100%（ $1992.24 \text{ 万元} / 1992.2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按照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 2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①预算动态变动率

发改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7 万元，预算动态变动率 $-42.86\%[(4 \text{ 万元} - 7 \text{ 万元}) / 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②支出控制率

发改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59 万元，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4.75\%(0.59 \text{ 万元} / 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支出控制率小于 85%得 3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大于 100%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7)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发改委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5.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8.6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2.50\%(5.4 \text{ 万元} / 8.64 \text{ 万元} \times 100\%)$ ，小于 80%，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得 4 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3. 预算管理指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发改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公布的预决算信息完整、细化、及时。

本项目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 4 分，评价分为 4

(2) 人员控制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发改委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29 人，编制数为 3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2.86% ($29/35 \times 100\%$)。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发改委控制率小于 100%，评价分为 4 分。

(3) 绩效评价

①部门绩效自评率

发改委 2023 年度实施项目绩效自评金额 1992.2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 1992.24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 ($1992.24 \text{ 万元} \div 1992.24 \text{ 万元} \times 100\%$)。

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 85%的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②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发改委 2023 年开展的绩效自评，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但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本项目对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有所应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发改委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本项目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2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0分。

4. 资产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发改委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合规、合法。发改委未按制度的规定对在用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管理制度尚未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已制定未有效执行扣1分，评价分为1分。

②资产管理规范性

发改委现配置的资产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匹配，且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本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得2分，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评价分为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发改委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使用台账，无法确定资产闲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无固定资产台账扣分1分，评价分为1分。

5. 履职效果



（1）数量指标

①申报新能源项目

发改委2023年度计划申报新能源项目65个，2023年实际申报开工新能源项目77个。

本项目完成申报新能源项目65个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②服务企业发展数

发改委2023年度计划服务企业发展数30家，实际上报服务企业发展数51家。

本项目完成服务企业发展数30家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③完成涉案价格认定结论案件件数

发改委2023年度计划完成涉案价格认定结论案件件数45件，根据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已认定结论案件数74件。

本项目完成涉案价格认定结论案件件数45件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2）质量指标

①审批通过项目开工率

发改委2023年度完成立项审批160个，开工项目160个，开工率100%。本项目审批通过项目开工率为100%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②“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事完成率

发改委2023年度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牵头负责944件民生实事，已完成788件，“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事完成率83.47%。

本项目“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事完成率为95%得3分，“我为群



众办实事”民生实事完成率小于85%，评价分为0分。

（3）时效指标

①价格认定及时率

发改委2023年度制定了九江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出台了柴桑区医疗机构停车收费标准，并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和天然气购进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做好天然气价格联动上浮、下调工作。

本项目及时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3分。

②价格成本监审及时率

发改委2023年度及时对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单位的供水供电供气安装过程中收费进行专项整治，及时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和粮食价格监测，及时做好早晚稻收购市场监控。

本项目及时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3分。

6. 效果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①促进经济发展

发改委2023年将招商引资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增强招商理论和招商技巧的积累，全力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皓日光伏支架项目已落地并投产，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3分，有待提高得1分，不提高不得分，评价分为3分。

②推进高铁新区建设

柴桑区境内昌九高铁全线征迁工作已经启动，全区征收范围内房屋拆迁共计188栋，征收总面积约66452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签约185栋，签约率为98.4%，有效推进了高铁新区建设。

本项目有效推进得3分，有待推进得1分，未推进不得分，评价分为3分。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做好价格管理，维护物价稳定

发改委制定了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出台了柴桑区医疗机构停车收费标准，并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和天然气购进成本变化情况做好天然气价格联动上浮、下调工作；对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单位的供水供电供气安装过程中收费开展专项整治；对供热供水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旅游行业价格，养老、托幼服务收费，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情况开展调研，有效做好了价格管理，有效维护了物价稳定。

本项目有效维护物价稳定得 3 分，有待维护得 1 分，未维护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①促进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发改委 2023 年度全面推进我区纳入国家农村能源革命示范试点县，积极对接省能源局和省相关职能部门，已编制完成《柴桑区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积极探索绿色能源发展新模式，申报新能源项目 17 个，总装机容量 1041.25MW，项目总投资额 48 亿元，有效促进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有效促进得 3 分，有待促进得 1 分，未促进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发改委 2023 年度草拟了《九江市柴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积极与省市对接，做好“美丽中国”九江样板考评工作。

本项目有效推进得 3 分，有待推进得 1 分，未推进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2) 满意度指标

①职工满意度：通过职工的问卷调查，非常满意占比 100%，比较满意占比 0%，一般满意 0%，不太满意 0%，不满意 0%，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 100%、80%、60%、3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100%。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4 分，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 4 分。

②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2023 年军名融合考评位列全市第一档次；区发改委李言洪获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 年全国价格监测先进个人。

本项目获得表彰奖励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价分 4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 部门预算管理中执行控制程度较低，具体表现在：

1. 发改委 2023 年第二、三、四季度序时执行进度均小于 80%，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2023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8.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5.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2.50%。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67.55%，小于 95%，项目支出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具体表现在：

1. 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

2. 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三) 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发改委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基本规范，但是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对资产领用、保管等规定不够具体。

2.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账面往来账款存在长期挂账未清理的情况。

（四）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待提高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发改委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职能明确对应

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职能相对应，未能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2）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模糊，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设置“激励经济运行”“促进新型经济健康发展”等；时效指标设置“预算执行进度”“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交办件任务”等；成本指标设置“定价和成本监审”；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效益”等，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

（3）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工作挑战性不足

完成涉案价格认定结论案件件数 ≥ 45 件，实际完成74件，完成率164.44%，服务企业发展数 ≥ 30 家，实际服务企业数量51家，完成率170%。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1.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发改委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

发改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不足，未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编制实际完成值，自评总体评价分值过高为95分，未能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做深入总结分析，未能对项目支出开展具体管理分析，绩



效监控发现的项目进度问题未能及时查找原因。未能对评价结果进行充分应用。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科学性

根据上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建议发改委进一步完善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部门重大项目支出建立标准化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三）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进行财务核算。

（四）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五）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规范性管理

1. 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资产领用、保管制度。
2. 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定期实施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对重要资产建议张贴固定资产卡片，准确适时掌握资产状况。
3. 及时对往来账款进行清理。

（六）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目标设定，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围绕发改委部门职责设置绩效目标，结合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突出单位职责职能，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充分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和履职效果。

（七）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健全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

1. 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根据年初重点工作计划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全面的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分析工作。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投入 (8分)	预算编制 (8分)	部门预算 (4分)	完整性	2	完整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编制完整	2
			准确性	2	准确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编制准确	2
		绩效目标 (4分)	年初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完整但不合理	1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完整但不合理	1
过程 (48分)	预算执行 (28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 (4分)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	$\geq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98.57%	2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2	$\geq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67.55%	0
		执行进度率 (4分)	执行进度率	4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3.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4分)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geq 100\%$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100%	2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geq 100\%$	按照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geq 95\%$	大于95%得3分,85%至95%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85%不得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132.27%	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leq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10.31%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2分)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2	$\geq 100\%$	按照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专项资金指标总数*2分计算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6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	3	$\leq 0\%$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42.86%	3
			支出控制率	3	≤ 85	小于85%得3分,85%至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大于100%不得分	支出控制率14.75%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4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4	$\geq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2.50%	0
	预算管理 (1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及时公开	全部符合得满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	及时公开	4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人员控制（4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100%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否则得0分。	82.86%	4
		绩效评价（4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	2	≥85%	部门绩效自评率100%以上的，得2分，85%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85%的不得分	100%	2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2	及时报送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1分，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1
							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资产管理（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存在将人员经费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计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0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已制定未有效执行	1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1
产出（21分）	履职效果（21分）	数量指标（9分）	申报新能源项目	3	≥65个	大于等于65个得满分，少一个扣0.5分。	77个	3
			服务企业数	3	≥30家	大于等于30家得满分，少一家扣0.5分	51家	3
			完成涉案价格认定结论案件数	3	≥45件	大于等于45件，少一件扣0.5分	74件	3
		质量指标（6分）	审批通过项目开工率	3	≥100%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100%	3
			“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事完成率	3	≥95%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83.47%	0
		时效指标（6分）	价格认定及时率	3	及时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价格成本监审及时率	3	及时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效果（23分）	效益指标（23分）	经济效益（6分）	促进区经济发展	3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得3分，有待提高得1分，不提高不得分	有效提高	3
			推进高铁新区建设	3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得3分，有待推进得1分，未推进不得分	有效推进	3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效益 (3分)	做好价格管理, 维护物价稳定	3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物价稳定得3分, 有待维护得1分, 未维护不得分	有效维护	3
		生态效益 (6分)	促进能源产业健康发展	3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得3分, 有待促进得1分, 未促进不得分	有效促进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得3分, 有待推进得1分, 未推进不得分	有效推进	3
		满意度指标 (8分)	职工满意度	4	≥80%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85%的, 得0分; 在85%—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非常满意占比100%, 赋分满意度100%	4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	4	获得表彰奖励	大于等于95%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85%的, 得0分; 在85%—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获得表彰奖励	4
			合计	100				82.18

